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:32061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

聯絡人:邱惠敏

電子信箱:huimin@mail.vnu.edu.tw

聯絡電話:03-4515811#29200

傳真電話:03-4622232

受文者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萬總字第1070001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簡章及報名表

主旨:檢送本機構辦理107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班(6小時)」簡章

乙份,敬請惠允公告並鼓勵所屬單位人員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,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,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,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。」 另依該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,申請展延得以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,為協助環境教育人員取得展延時數,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展延6小時研習課程(含環境教育法規3小時)。
- 二、敬請鼓勵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踴躍參加(經教育部、環保署認 證皆可),並請惠予補助研習人員費用及公差假出席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
(一)平日班:107年11月29日(星期四)/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3樓E303視 聽教室。

總收文 107/10/18



1070013155

第1頁,共2頁

- (二)假日班:107年12月1日(星期六)/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3樓E303視 聽教室。
- 四、環境教育中心網址:http://www.cee.vnu.edu.tw/,相關課程資訊 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簡章。
- 五、本校環境教育中心聯絡人:邱惠敏小姐,聯絡電話:03-4515811分 機29200,e-mail:huimin@mail.vnu.edu.tw。

正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 協會、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 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台灣 生態教育推廣協會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 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 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 八德區公所、新北市大嵙崁溪環境文教協會、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各國立國民小 學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本校環境教育中心 107/10/18

訂

線